石桂梅诉德惠市公安局不服行政处罚一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6-30

浏览: 14次



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 吉0183行初28号

原告石桂梅,女,1970年9月23日生,汉族,农民,住德惠市朱城子镇丁家村丁家粉房屯6组。

被告德惠市公安局,住所地德惠市松柏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国英波,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振峰, 德惠市公安局法制大队科员。

原告石桂梅诉被告德惠市公安局不服行政处罚一案,于2019年4月12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5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石桂梅、被告德惠市公安局委托代理人王振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德惠市公安局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现查明2018年10月17日,德惠市公安局民警田宇飞、夏令岩工作中发现网民"荣儿199504"自2018年10月8日至今多次在新浪微博上发表不当言论;网民"HelloTaylor"自2018年10月12日至今多次发表不当言论(德惠市公安局镇摄老百姓上访,殴打访民等内容)。成为网民关注热点,在互联网平台造成不良影响。经工作确认,网民"荣儿

199504"和"HelloTaylor"的真实身份和使用者为德惠市居民石桂梅,经询问石桂梅对 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供述和辩解、电子证据等证据证实。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四)项【情节较重】现决定给予 石桂梅行政拘留十三日的行政处罚。

被告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相关证据如下:证据一、2018年10月17日石桂梅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1、原告自2018年10月开始多次在互联网上发表不当言论及不实内容;2、原告所访事项已获得25万司法救助,已得到解决,但原告事后不履行承诺多次就已解决的信访事项重复上访。证据二、出示并宣读原告在微博上发表言论的截图25页(卷宗中20-44页)。证明原告在2018年10月在互联网上以网名"荣儿

199504"和"hellotaylor"账号多次发表不当言论及不实内容被大量阅览造成不良影响。证据三、原告石桂梅的前科劣迹,2份处罚决定书和2份取保候审决定书证明原告所访事项已得到解决,但原告仍然上访并存在违法行为。证据四、1、受案登记表;2、行政处罚告知笔录;3、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4、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证明我局对原告所作处罚是依法作出的。

原告诉称,原告于2010年11月17日在吉林德大公司二厂熟食加工工作,双方签订 了劳动合同,2012年在工作中致原告头部、腰部等撞伤、扭伤、超负荷致四肢、全脊 椎、内脏受伤致残,德大公司未重视伤情没给予及时救治不报工伤,还三次打伤原 告,2013年6月14日吉林德大公司门卫张彦梅等将原告打伤(口头说开除),现原告身体多 处伤残,用人单位口头告知原告已被开除,但单位没给我任何书面文书,原告的劳动关系 既没有双方协商解决,也没有法定解除,我认为,用人单位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我拿起法律武器,保护我自身的合法 权益,原告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认定工伤,工伤办给我答复:"让用人单位报工伤,劳动者 无法申请工伤"基于此,我是正常向有关机关讨个工伤说法,但劳动部门和用人单位对我 受伤的事置之不理,不管不问,推诿扯皮踢皮球,原告被逼无奈依据信访条例逐级上 访,2017年9月7日我因工伤去北京医院做会诊,原告被德惠市公安局朱城子镇派出所刘 伟男干警等暴力拦截,暴力撕扯至我多处受伤后,暴力绑架非法关押10日,2017年10月24 日,原告被医生告知骨折伤重急需住院治疗,开车去往米沙子,被村书记于占平周志香劝 回朱城子政府,下午,付镇长王志把原告从一楼叫到二楼其办公室,朱城子镇派出所闯进 来,抓起原告受伤的左肩强行暴力拖下楼推进警车,抢走录音笔,再次非法拘留原告10日 (拒给原告处罚决定文书),10日后原告被扣押身份证录音笔没有归还。被48小时监视居 住不许离开不让看伤。2018年3月在朱城子镇派出所民警刘伟男等开宾馆48小时监视 下,原告才被允许自费住院检查,因为没钱,几日后没有全面检查也没治疗就带伤出院 了……为此,原告向德惠市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德惠市政府支持了德惠市公安局的违法 行为,原告合并两次拘留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法院以一案一诉误导原告 撤诉后,对德公(特)行罚决字【2017】556号提起的诉讼不再给予立案,又以过期驳回了 德公(朱)行罚决字751号的诉讼请求。当地医生只口头告知我骨折,不写诊断,2018年5 月6日原告去北京检查治疗反映诉求,2018年9月4日,北京警察清理外围时,将原告带到 九敬庄,被德惠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强行带回到德惠市公安局黑审讯室,治安大队一个人

冲进来,揪住原告的头发,一拳将原告打到审犯人的坐位里,扣住双手,用拳击赛式的铁拳疯狂击打原告头部,用铁拳狂扇原告面部耳光,边打边骂……当时在场的三名访民(去省里上访被拦回来的三名女士)目睹了全过程。

原告被打头部脸部严重变形,又被以"寻讯滋事"将被打伤的原告刑拘,原告因头颈受伤、子宫流血不止,原告向管教请求告知家人不要来取保候审。9月18日朱城子镇派出所韩伟骗原告老公签了取保候审,逼迫原告也签了字。原告去就医被告知子宫出血抽搐头晕需要住院治疗,原告回德惠市公安局要求立案治疗,被告之德惠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打的,不能立案,原告被打伤脑部没得到治疗导致情绪激动将此事发到网上,引起关注,10月17日,朱城子镇派出所协警崔力加等来到我家,骗原告家人说带原告去见领导,给解决问题,至公安局,抢走手机,说我有不当言论又拘留原告13日,事实上我想把我因索要工伤待遇被黑恶势力打击报复的事实公布于众,讨回公道,正是农忙季节,原告不能劳动也可以看家,德惠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朱城子派出所不顾影响原告家正值秋收农忙,为了躲避10月18日中央巡视组的暗访,任性非法拘留原告。原告系正常上访,被治安大队暴力绑架欧打非法刑拘,身心遭受了灭绝人性的摧残,也给原告家人造成非常不利的影响。

综上,被告德惠市公安局作出的德公(治)行罚决字(2018)1037号行政处罚决定违法错误,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望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撒销被告德惠市公安局作出的德公(治)行罚决字(2018)1037号行政处罚决定。

2诉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德惠市公安局对原告石桂梅此次违法错误拘留造成的一切损失给予纠正治疗赔偿。

原告向本院提供的证据一、出示照片一组16张,2018年9月14日我被取保候审放出来以后,我自行用手机拍摄的照片。证明2018年9月5日我被德惠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在审讯室中打的伤情。证据二、2018年9月15、16、17、30日在长春市中日联谊医院就医的四份门诊手册。证明我有伤及伤情、部位。

被告辩称,被告对原告所作出的处罚决定是经过充分调查后依法作出的,被告查明事实为:原告自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7日期间,多次在新浪微博上发表不当言论及不实内容,成为网民关注热点,在互联网平台造成不良影响。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被害人在互联网上发表内容下载图片等证据证实。根据《治安管

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法对石桂梅做出拘留十三日处罚并无不当之处。综上原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恳请德惠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持德公(治)决字(2018)第1037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

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提出质证意见如下:对证据一有异议。当时确实取了笔录,但是我不知道他们是因为我在互联网上发表言论来找我,当时他们去我家时是说为了给我解决上访问题。笔录上所说的不真实,我并没有发表不当言论,也记不清发了多少条微博。对证据二真实性没有异议,确实是我发表的,而且都是事实。对证据三真实性没有异议,对证明的事项有异议。朱城子镇政府的书记及相关工作人员到我家确实给了我一部分钱,但是这笔钱是用于我重新建房和我孩子上学以及我治病的,治病后有了票据再去找德大走法律途径。对证据四有异议,被告并没有通知我家属要拘留我,在拘留期间周一至周五可以见家属,但是拘留所的工作人员不让我见家属。

被告对原告提出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如下:对证据一此证据与本案无关联性,也不能证明原告的伤情与我局执法人员有关。对证据二此证据与本案无关联性。

经过庭审质证,本院对证据作如下确认:

被告提供的证据二,原告石桂梅对此份证据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根据庭审调查,本院查明以下事实,2018年10月17日,被告德惠市公安局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网民"荣儿199504"自2018年10月8日至今多次在新浪微博上发表不当言论;网民"HelloTaylor"自2018年10月12日至今多次发表不当言论(德惠市公安局震慑老百姓上访,殴打访民等内容)。成为网民关注热点,在互联网平台造成不良影响。经被告确认,网民"荣儿199504"和"HelloTaylor"的真实身份和使用者为德惠市居民石桂梅,经询问石桂梅对其违法行为予以承认。

本院认为: 德惠市公安局负责本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其作为国家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务,对案件必须查明事实,依据相关的证据,按法定程序,作出相应的决定。本案中被告德惠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对石桂梅作出拘留13日处罚并无不当之处。被告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的德公(治)行罚决字(2018)10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本院应予支持。原告向本院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于法无

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石桂梅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承担;返还原告案件受理费2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杨晓慧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书记员 孙嘉斌